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司收到的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广东省环保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